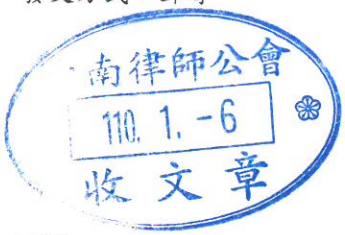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

700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王韶蓉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二字第11000001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(臺中地院、高雄地院、台北律師公會場)程序表

裝

主旨：有關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活動訊息詳如說明三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09年12月31日秘台人二字第1090038150號函，計達。

二、110年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，本院規劃辦理公開甄試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）及自行申請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6年以上）二遴選途徑，將於110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受理（報名）申請。

訂

三、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律師申請轉任法官，配合遴選作業期程，將於110年1月26日起辦理三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臺中地院場：110年1月26日（星期二）12時30分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5樓會議室。

(二)高雄地院場：110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18時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5樓會議室。

(三)台北律師公會場：110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12時30分，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。

線

四、請惠予通知會員踴躍參加，並逕洽臺中、高雄、台北律師公會報名。

五、配合政策，參與宣導說明會人員，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，並為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副本：法官學院、台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

院長 許宗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（台北律師公會場）程序表

時間	程序
12：30-12：40	報到、引導
12：40-12：50	開場致詞
12：50-13：00	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
13：00-13：10	轉任法官職前研習說明
13：10-14：00	律轉法官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
14：00	(散會)

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（臺中地院場）程序表

時間	程序
12：30-12：40	報到、引導
12：40-12：50	開場致詞
12：50-13：00	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
13：00-13：10	轉任法官職前研習說明
13：10-14：00	律轉法官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
14：00	(散會)

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（高雄地院場）程序表

時間	程序
18：00-18：10	報到、引導
18：10-18：20	開場致詞
18：20-18：30	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
18：30-18：40	轉任法官職前研習說明
18：40-19：30	律轉法官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
19：30	(散會)